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09號

原告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穎

原告 鍾智文

被告 王希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被告王希正被訴詐欺等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54號判決無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張華瓊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